

附加資料

公司管治政策

董事會承諾奉行高質素之公司管治。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未有遵守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的目標是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之上，持續按國際的最佳應用準則檢討及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董事會工作績效

董事責任及與管理層之關係

董事會主要工作，首要是制訂策略，其次是監察為落實本集團策略性目標所達致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之角色並非管理業務運作，此為管理層之責任。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拓展業務發展機會及風險管理。希慎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充份理解其各自之職責，支持建立健全之公司管治文化。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三位執行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物業董事)及八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以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彼等經驗豐富，才幹卓越，就策略、業績表現及資源等事項作出寶貴意見。

利定昌出任主席，由獨立非執行副主席鍾逸傑爵士及董事總經理利子厚協助。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分開，主席專注集團策略性及董事會事項，董事總經理則擔綱行政總裁職務，掌管集團的整體運作及發展。

董事會集體負責挑選及批准獲委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因此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最少每季召開會議一次。若干重大交易，包括重大銀行信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均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本公司企業管治項目之主要元素為致力不斷改善傳遞予各董事之資料質素與及時性。各董事會最少每季一次獲管理層提供其策略性方案、最新業務狀況、財務目標、計劃及工作等綜合報告。所有董事均與公司秘書保持聯繫，而公司秘書則負責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程序，並就公司管治及遵守規章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可按既定程序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附加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每年最少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兩次有關內部監控、審核結果及風險管理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定主要財務風險,並就此制定指引以進行管理。本集團持續不斷地確定、評估及管理所面對的重大營運風險,而管理層亦定期檢討此程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予各董事委員會若干責任,在界定之職權範圍下運作。有關公司管治之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檢討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而大多數乃獨立非執行董事。期內,每次進行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將就該委員會之工作向董事會匯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副主席鍾逸傑爵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Per Jorgensen(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乾,而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具檢討或分析上市公司或主要機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經驗。

委員會乃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匯報之渠道。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亦應邀出席有關會議。

委員會監督財務報告程序。根據有關程序,管理層主要負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包括揀選合適之會計政策。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驗證集團之財務報告及評核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認可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採用的程序及保障措施。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匯報其工作及討論結果。

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載於本報告內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檢討委員會

本集團薪酬檢討委員會亦由獨立非執行副主席鍾逸傑爵士擔任主席,委員會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他成員包括胡法光及葉謀遵(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之工作主要為檢討及釐訂執行董事之薪酬。主席將就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架構及成本,向委員會作出建議,由委員會檢討有關建議。主席亦會應邀出席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其本身無關之事宜。董事概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之商討。

一份載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之「董事薪酬及權益報告書」詳列董事薪酬資料,包括以具名方式披露個別執行董事酬金的詳情。

股東通訊

本集團致力向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適時公開披露其業務之相關資料，惟須受法律規定所限。集團推行一系列通訊計劃與其權益持有人保持對話，其中包括透過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公佈及新聞稿，與股東保持定期及適時的通訊；及與分析員及傳媒舉行定期之分析簡介或會面。本集團將繼續提高該計劃之效用。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董事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替任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利定昌	2,000,000	—	4,083,823 (附註1)	—	6,083,823	0.581
利子厚	1,023,233	—	—	—	1,023,233	0.098
胡法光	—	—	255,012 (附註2)	—	255,012	0.024
Hans Michael Jebsen	60,000	—	2,432,914 (附註1)	—	2,492,914	0.238
Per Jorgensen	6,678	—	—	—	6,678	0.001
利乾	970,000	—	4,083,823 (附註1)	3,650,000 (附註3)	8,703,823	0.831
利德蓉	1,871,600	—	—	—	1,871,600	0.179
黃于華玲	104,000	—	—	—	104,000	0.010
葉謀遵	252,332	—	1,000 (附註1)	—	253,332	0.024
葉維義 (葉謀遵之替任董事)	43,259	—	84,575 (附註1)	—	127,834	0.012

上述之權益皆為好倉。

附加資料

若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行政人員購股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此等購股權構成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公司持有，而個別董事在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利定昌及利乾的法團權益與同一公司有關。
- (2) 該等股份由一間由胡法光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因而他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全部實益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一全權信託持有，而利乾為有關信託之受益人。

* 百分率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047,930,618股普通股股份）而計算。

行政人員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一項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從而加強個別員工與股東權益之連繫。該計劃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獲股東通過，有效期十年。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之參與者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獲授購股權涉及之可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3%。彼等於期內持有將屆滿、已獲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期內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授出日期	註銷/ 失效	授出	行使	行使			
利定昌	1,350,000	7.1.99	無	無	無	1,350,000	9.22	7.1.01-6.1.09	
黃于華玲	900,000	3.5.95	無	無	無	900,000	13.46	3.5.97-2.5.05	

上文所述之所有購股權，須受五年期持有期限限制，而有關購股權自發行起計兩年內不得行使。

期內，該計劃一參與者按行使價每股港幣7.54元認購300,000股股份（行使當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5元）。另有可認購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一參與者辭呈後而告失效。

自若干新上市規則規定生效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日後只有在符合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根據現行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該計劃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薪酬檢討委員會獲賦與權力向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本公司另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有關批授。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若干董事於本公司持有25%股份權益的一相聯法團 — 衡亞工程有限公司（「衡亞工程」）中擁有以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胡法光	5,000 (附註4)	50
胡亮明(胡法光之替任董事)	5,000 (附註4)	50

附註：

(4) 菱電發展有限公司（「菱電發展」）透過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衡亞工程50%之已發行股份權益。透過一全權信託於菱電發展擁有之間接控股權，胡法光及胡亮明作為該信託之受益人被視為於衡亞工程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知悉），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分	持股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率(%)*
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	所控制法團權益	429,046,912 (附註1)	40.94
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	所控制法團權益	429,046,912 (附註1)	40.94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2)	52,227,868	4.98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

附加資料

附註：

- (1) 此等權益乃屬於同一批股份。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為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根據 J. P. Morgan Chase & Co. 的通告，該等股份分別以投資經理(17,812,500股)及保管人／核准借出代理人(34,415,368股)身分持有。

* 百分率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047,930,618股普通股股份)而計算。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採納新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以配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守之變更。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定在回顧期間均已遵守上市規守附錄十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人力資源政策

本集團希望招攬、挽留及激勵優秀員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與企業目標一致，在於為股東的投資增值及取得增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建立更完善的績效評估制度、加強培訓，全力達致最高效率之表現，為股東爭取豐碩回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534人。本公司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的資料與二零零三年年報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